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陈前、薛亚辉、咎刚、祝峰共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鉴于陈前、薛亚辉、咎刚、祝峰共 4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陈前、薛亚辉、咎刚、祝峰共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 股。

（二）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则回购价格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1 元/股。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每 10 股派 8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回购价格为

0.2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1,800 元。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59,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4,985,96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1833%
股份总数（股）	767,371,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7%
回购单价（元）	0.2
回购金额（元）	11,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2,460.00	0.5646%	59,000	4,273,460.00	0.5569%
高管锁定股	870,500.00	0.1134%		870,500.00	0.1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61,960.00	0.4511%	59,000	3,402,960.00	0.4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038,540.00	99.4354%		763,038,540.00	99.4431%
三、股份总数	767,371,000.00	100.0000%	59,000	767,312,000.00	100.0000%

注：本次回购后股权结构情况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后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

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陈前、薛亚辉、咎刚、祝峰共 4 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0.2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